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

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5年5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18分

地點：本會3樓法規委員會會議室

出席：王耀裕議員、黃秋嫻議員、邱俊憲議員、李喬如議員、
湯詠瑜議員

列席：

議員—黃柏霖議員、林智鴻議員

市政府—法制局局長王世芳、人事處處長康人方、研究發展考
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、財政局局長李瓊慧、動產質
借所經理郭淑真、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、經濟發展局
局長廖泰翔、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林廖嘉宏、社會局副局
長葉玉如、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鍾翠芬、經濟發展局
產業服務科科長鄭凱仁

本會—專門委員賴梵秦、專員巫孟庭、助理員陳昭寧

主席：邱召集人于軒

紀錄：巫孟庭

討論事項：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確認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2次分組審
查會議紀錄。

貳、法規提案審查

一、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

案號	類別	主辦單位	案 由	委員會 審查意見	備註
1	法規	人事處	請審議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」修正草案。	1 照案通過。 2. 請人事處補充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及相關函釋。	

二、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 由	委員會 審查意見	備註
1	法規	黃柏霖	請審議「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」修正草案。	照案通過。	

三、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 由	委員會 審查意見	備註
1	法規	林智鴻	請審議「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」制定草案。	1. 擱置。 2. 請經發局於本會期第二次交付審查前提案至本會，併檢附市府暨議員提案版本對照表，及委託研究相關意見。	1. 市府表示將於本(115)年5月20日提送本會。 2. 本會期第二次交付審查日期：本年5月26日。
3	法規	湯詠瑜	請審議「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」制定草案。	1. 擱置。 2. 請研考會於本會期第二次交付審查前提案至本會，併檢附	1. 市府表示將於本(115)年5月20日提送本會。 2. 本會期第二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 由	委員會 審查意見	備註
				市府暨議員提案版本對照表及相關資料。	次交付審查日期：本年5月26日。

四、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 由	委員會 審查意見	備註
2	法規	林智鴻	請審議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六條」修正草案。	1 擱置。 2. 請環保局下會期提案至本會，併本案處理。	

參、散會：下午12時03分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
第1次審查會簽到簿

時間：115年5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法規委員會會議室

召集人：紀到

出席委員：

王振弘 湯詠瑜
黃秋博

本會列席議員

李富如
邱得志

吳振文
柯智冰

市政府：

李復慧 王世芳 葉玉如 袁人方
張協峰 陳博洲 鍾翠芬
郭淑真 吳建銘
林育嘉 王慶齡¹ 廖奇洲